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油墨 公告编号：2023-009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5 号大街（南）2 号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0,522,95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0,522,9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163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16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克家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其中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陈建新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建新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暂由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磊先生代为履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负责人王斌先生列席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陈晓纯女士、毛一帆先生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0,100,000	99.8241	422,452	0.1756	500	0.0003

2、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0,100,500	99.8243	422,452	0.175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0,100,000	99.8241	422,452	0.1756	500	0.0003

4、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0,200,500	99.8659	322,452	0.134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0,100,500	99.8243	422,452	0.175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0,200,500	99.8659	322,452	0.134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0,200,500	99.8659	322,452	0.1341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200,500	38.3400	322,452	61.6600	0	0.0000
7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0,500	38.3400	322,452	61.66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6、议案 7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晓纯女士、毛一帆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陈建新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已无法正常履职。陈建新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提升信息披露水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公司经营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陈建新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工作和业绩给予充分肯定并表示衷心地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陈建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5.54%股权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股份的后续变动亦将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指定由现任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王斌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和增补公司董事工作。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将继续致力于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高质量发展。

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王斌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5 号大街（南）2 号

联系电话：0571-86721708

邮 箱：stock@hhink.com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通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负责鼎通科技的持续督导工作，2022 年持续督导工作的持续督导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现就 2022 年持续督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鼎通科技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鼎通科技的业务发展情况，对鼎通科技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该类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该类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经核查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公司已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完备，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鼎通科技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问题而需要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的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2022 年度，鼎通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2022 年度，鼎通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2022 年度，鼎通科技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2022 年度，鼎通科技未发生该等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已前往鼎通科技现场检查并出具报告。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2022 年度，鼎通科技不存在前述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18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持续关注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迭代的风险

公司以客户需求及市场趋势为导向进行技术研发，公司目前的技术水平能够充分满足客户对于精密模具开发和连接器产品精密制造方面的要求。若未来通讯和汽车等下游领域对于连接器产品的技术要求发生较大的革新，如产品精度指标出现质的改变或产品形态要求与现有产品相比出现质的改变，而公司又不能迅速达到相应的技术水平，将可能导致公司技术出现落后，进而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连接器行业是技术和人才密集型产业，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是保障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发展的持续性的关键。2022 年 12 月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280 名，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4 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承担着公司技术开发和技术创新管理方面的重要职责，对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公司对技术人员的需求可能进一步增加。随着连接器行业竞争加剧，行业竞争对手对技术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若公司未来不能在薪酬、福利、工作环境及人才培养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则公司可能面临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影响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二）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十分重视与重要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22 年度，公司前五名合并集团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也正在不断开发拓展新客户群体，但新增客户对公司收入贡献仍然较低。未来，若公司无法持续深化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与合作规模、无法有效开拓新客户资源并转化为收入，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022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35.65%。公司产品主要包括高速通讯连接器及其组件和汽车连接器及其组件，在高速通讯连接器及其组件方面，公司通讯连接器及其组件产品主要按照客户需求进行生产，且产品结构复杂，精度要求严格，毛利率在行业内保持较高水平；在汽车连接器及其组件方面，目前公司正不断开拓新客户、拓展汽车连接器及其组件产品系列，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不断加剧，新能源汽车连接器产品毛利率存在低于高速通讯连接器产品毛利率的风险，未来随着开发新能源汽车连接器产品的占比不断提升，可能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出现下滑的风险。

3、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连接器组件主要为通讯连接器组件和汽车连接器组件，其中通讯连接器组件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大型数据存储和交换设备、汽车连接器组件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家用汽车。如果在终端产品使用过程中连接器组件出现质量问题，将可能造成严重的后果，因此公司下游客户对连接器组件产品质量提出了极高的要求。若其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现较大质量问题，将可能影响双方合作关系。

4、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24,942.46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的客户分布较为集中，2022 年 12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合计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为 87.11%。应收账款能否顺利回收与主要客户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密切相关。公司主要客户信誉较高，资本实力较强、回款情况较好，但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变动，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此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5、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五金材料、塑胶材料等，在公司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随着产品原材料价格上升等因素，公司运营成本和费用不断增加。如果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上升而公司未能及时向下游转移相关成本，公司将面临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6、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成将有效提升公司连接器组件产品产能，使公司生产和交付能力得到进一步的提升。2022 年度，随着公司逐步加深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并不断扩展新客户开发新产品，公司产能逐渐饱和，“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增产能预计可以得到合理消化。但如果公司下游市场增长未及预期或市场开拓受阻，将有可能导致部分生产设备闲置、人员富余，从而无法充分利用全部生产能力而增加成本费用负担的风险。

（三）行业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连接器行业是个充分竞争的行业，连接器产品类别众多，细分市场高度分散，专注于细分市场的众多中小连接器企业市场份额较低。从行业的竞争趋势看，全球连接器市场逐渐呈现集中化的趋势，形成寡头竞争的局面。未来，通信、汽车等下游应用领域行业竞争将更加激烈。一方面，现有通讯连接器和汽车连接器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其他应用领域内的连接器企业横向发展进入通信、汽车领域。如果公司在未来市场竞争中，不能持续保持产品品质的稳定和技术先进，紧跟下游市场的需求，并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四）宏观环境风险

1、宏观经济及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通讯连接器产品处于通讯产业链上游，其需求受到下游通讯市场和数据中心市场发展态势的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发生剧烈波动，导致通讯、云计算等终端市场需求下降、5G 建设和数据中心建设大幅推迟，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汇率变动的风险

2022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为 4,853.70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78%。2022 年度，公司外销业务产生汇兑损益-113.2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0.62%。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将面临因人民币汇率变动所带来的汇兑损失风险。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3,911.82	56,798.65	4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46.69	10,938.04	5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727.39	9,924.25	58.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1.69	4,431.68	98.61%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3,116.50	80,576.00	114.85%
总资产	201,694.89	101,000.50	99.70%

2022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95	1.28	52.34%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95	1.28	52.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82	1.17	5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5	14.32	增加 5.33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5	12.99	增加 5.36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81	6.54	增加 1.27 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7.74%，主要是公司通讯连接器及其组件、汽车连接器及其组件收入在 2022 年持续增长，一方面是下游通讯连接器及汽车连接器行业市场规模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市场需求旺盛；另一方面，公司依托先进的生产技术、稳定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供货能力，与莫仕、安费诺、泰科电子、中航光电、比亚迪等国内外知名连接器厂商及汽车厂商建立了更加密切的合作关系，交易额持续稳步上升。

2、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较上年同期增长 54.0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较上年同期增长 58.47%，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带动公司经营利润增长，从而带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等指标大幅度增长。

3、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98.61%，主要为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幅度大于材料采购及支付职工的现金增加幅度所致。

4、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99.70%，主要为 2022 年度公司盈利增加、经营积累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通讯连接器及其组件、汽车连接器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紧密把握客户需求和市场发展趋势，通过持续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在通讯连接器和汽车连接器细分领域形成了连接器组件产品精密制造、精密模具设计开发为一体的综合服务优势。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连接器组件产品精密制造能力优势、精密模具设计开发优势、持续技术创新优势、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及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及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

2022 年度，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76.49%。2022 年度，凭借公司的综合服务优势，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度大幅增加。

综上，2022 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公司为通讯连接器和汽车连接器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具备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和创新能力，为不断提高公司在通讯连接器和汽车连接器领域核心技术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重视并不断加强研发投入，2022 年度，公司研发支出为 6,557.5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76.49%；公司研发收入占比为 7.81%，较去年同期增加 1.27 个百分点。

2022 年度，公司新取得发明专利 9 件、实用新型专利 2 件，各在研项目亦如期开展并取得一定成果。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27,290,300.00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6,814,561.51
减：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	6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3,323,525.95
加：理财收益	8,180,330.62
减：手续费支出	34,911.44
减：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募集资金余额	21,944,683.6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799,999,551.04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356,727.48
减：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	65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67,620.81
加：理财收益	–
减：手续费支出	1,143.97
减：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募集资金余额	35,709,300.40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东莞市鼎宗骏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宗骏盛”），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鼎宏骏盛持有公司 39,122,631 股，占比 39.58%。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成海、罗宏霞夫妇，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王成海、罗宏霞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8,737,765 股，占比 49.31%。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股）	持股比例
王成海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658,776	27,162,798	30,821,574	31.18%
孔垂军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6,000	125,831	151,831	0.15%
许辉	董事	–	–	–	–
肖继辉	独立董事	–	–	–	–
刘族兵	独立董事	–	–	–	–
袁志华	监事会主席	–	–	–	–
王成涛	监事	–	–	–	–
徐浩	监事	–	–	–	–
徐孝新	副总经理	26,000	153,453	179,453	0.18%
朱圣根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00	75,192	95,192	0.10%
陈公平	财务总监	20,000	–	20,000	0.02%
王晓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00	–	20,000	0.02%
罗宏国	核心技术人员	14,000	46,036	60,036	0.06%

注：王成海通过公司持股平台新余鼎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47,315 股，通过新余鼎宏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3,043 股，通过鼎宏骏盛间接持有公司 27,002,440 股；孔垂军、徐孝新、朱圣根、罗宏国均通过公司持股平台新余鼎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变动主要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股权办理归属事宜所致，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股份登记日期
王成海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8,000	2022 年 9 月 27 日
孔垂军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6,000	2022 年 9 月 27 日
许辉	董事	–	–
肖继辉	独立董事	–	–
刘族兵	独立董事	–	–
袁志华	监事会主席	–	–
王成涛	监事	–	–
徐浩	监事	–	–
徐孝新	副总经理	26,000	2022 年 9 月 27 日
朱圣根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00	2022 年 9 月 27 日
陈公平	财务总监	20,000	2022 年 12 月 23 日
王晓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00	2022 年 9 月 27 日
罗宏国	核心技术人员	14,000	2022 年 9 月 27 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减持的情况，亦不存在诉讼纠纷等其他争议。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保荐代表人：袁炜 黄波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0 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一审原告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北奔集团”）与被告之一龙口市恒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下称“龙口恒通公司”）均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下称“内蒙古高院”）提起上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 涉案金额：购车款人民币 3,899 万元，相应违约金、经济损失人民币 6,285,456.06 元，笔迹鉴定费用 8,000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一审原告与被告之一龙口恒通公司均提起上诉，本次诉讼二审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此案件原审被告之一刘振东向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恒通股份”或“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此案件的生效判决（包括一审、二审、再审）判令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刘振东自愿承担赔偿责任”，据此，该诉讼将不会或减少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近日收到民事上诉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包头市中院做出一审判决，并出具民事判决书（2022）内 02 民初 1 号。根据一审判决，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无需承担相关责任。

二、诉讼进展情况

（一）上诉人北奔集团因与被上诉人龙口恒通公司、林林、刘振东、恒通股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包头市中院作出的（2022）内 02 民初 1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向内蒙古高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1、修改违约金利率标准。

2、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改判林林、刘振东、恒通股份对龙口恒通公司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二）上诉人龙口恒通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北奔集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包头市中院作出的（2022）内 02 民初 1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向内蒙古高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撤销原判，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此案件原审被告之一刘振东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此案件的生效判决（包括一审、二审、再审）判令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刘振东自愿承担赔偿责任”，据此，该诉讼将不会或减少对公司损益产生的负面影响。

一审原告与被告之一龙口恒通公司均提起上诉，本次诉讼二审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最终诉讼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的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披露诉讼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7,905,7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71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李洪波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7,905,7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7,905,7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7,905,7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7,905,7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2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